# 北海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 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2〕13 号） 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1 年第四批改革典型经验（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复制推 广工作的通知》（桂改办发〔2021〕24 号）精神，借鉴改革典型 经验，解决我市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管理体制不畅、人员队伍不稳 定、优质人才资源短缺及分布不平衡等问题，切实提高基层医疗 卫生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新时代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 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北海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落实新时 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 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优化人才布局，充实基层人才力量，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为全面推进健康北海建设提供坚实 的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发展的保障 体制、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逐步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待遇保障水 平，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站〕和村卫生室，下同）引才留才的吸引力，促进优质医

疗资源下沉基层，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夯实 基层人才队伍基础。到 2025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

数达到 3.5 人以上，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 4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占全市各级卫生人员总数比例达到 37%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卫生技术人员占基层卫生人员总数比例 达到 60%以上，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 生技术人员中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比分别达到 15%、25%， 乡村医生队伍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达到 50%以上。基层医疗 卫生人才规模、结构和能力与北海市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相适 应，基本解决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提高基本医疗和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

三、主要工作措施

## （一）完善基层用人机制。

**1.充实基层医务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已出台的政策文 件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标准，进一步做好本辖区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编制核定和动态调整工作。结合实际统筹编制资源，使基 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县级机构编 制、卫生健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统筹安排用编 进人计划，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求，利用 2—3 年时 间集中补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加大空编使用 力度，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贯彻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 机制政策，用编人员服务期满后，可按规定通过直接考核（考察） 的方式，在本县域内各级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中合理流动。（各县区

人民政府牵头，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2.推进“县聘乡用”用人机制。**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 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建设，县域内以县级医院为龙头， 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医共体，完善人才柔性流动、双向交流机制。 在医共体内推行“县聘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政府 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使用）的用人制度，提 高基层岗位吸引力。强化医共体内医疗卫生人员统一管理、统筹 使用，建立医疗卫生人员“下沉、流动、共享”的用人机制。县 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挪用政府办乡镇卫生院中级、高级岗位。（各 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财政局配合）

## （二）改革基层运行机制。

**1.落实公益一类保障机制。**全市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站）实行“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 公益一类保障和专门绩效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其收入（含 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应按规 定全额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和人员支出。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在职 在编（含核定的编制数和控制数）人员基本工资、计提的“五险 二金”和乡镇工作补贴等支出由同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予以 全额保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市财政应给予县区一定支持； 其他在职人员待遇支出通过统筹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 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多渠道予以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

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

保证重点的原则，编制年度预算，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县区 财政部门核定，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批复预算并落实财政 补助资金。（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

**2.建立专门绩效激励机制。**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 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 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 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绩效工资总量由基础部分和动态奖励部分组成。基础部分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每年定期核定。动态奖励部分由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考核结果和 年度收支正结余提取各项基金后核定，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人 员奖励，分配应向工作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贡献突出等 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各县 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 政局配合）

**3.健全医保基金激励机制。**在医保基金市级统筹及区域总额 预算的基础上，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医共体医保支付政策，以及医保基金“总 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 机制。结合本辖区村（居）民当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门诊统筹 等开展包干付费，医保基金交由医共体统筹使用，实行按月预付， 年终考核清算。结余资金由医共体按规定合理使用，主要用于医

共体内医疗卫生人员激励并适当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倾斜，

具体使用办法由医共体制定，按管理权限报批后执行。（各县区人 民政府牵头，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配合）

## （三）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

**1.拓宽基层人才引进渠道。**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站）公开招聘医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取得执 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采取面试（技术操作考试）、直接 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公开招聘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卫 生专业技术岗位，经主管部门核准后，可降低开考比例，急需紧 缺专业或岗位可不设开考比例。对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 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应聘人员，年龄可在原有规定基础上放宽 10 岁。（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 健康委、市财政局配合）

**2.实施职称倾斜政策。**在落实现行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职称评 定相关倾斜政策基础上，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 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可放宽学历等要 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取 得中高级职称的，采取“即评即聘”到相应岗位，不受岗位总量、 结构比例限制。各县区对乡镇卫生院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卫生 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所需经费由乡镇卫生院和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政府补助资金和自有收入解决，并纳入同级 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配合）

## （四）加强基层人才培养。

**1.加大紧缺人才培养力度。**依托有关院校，积极培养儿科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口腔医学、康复医学、精神卫生等紧缺专 业医学生，分层次培育和引导医学毕业生到基层服务。持续实施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本科、专科（高职）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加 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履约管理，对政治素质好、工作表现 优、业务能力强的定向医学生，要及时提拔和重用；对违约人员 要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和鼓励履约服务期满后的定向医学生 继续留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卫生 健康委、市教育局配合）

**2.提升基层人才质量。**实施特设岗位招聘计划，鼓励大专及 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加强基层医务人 员进修培训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定期 进修学习制度；鼓励和支持基层在岗卫生技术人员参加成人学历 教育，提高学历层次。加强全科医生和助理全科医生培养，鼓励 和动员在岗临床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按规定注册。加强 中医民族医师承教育工作，依托市中医医院，加强基层人才培养，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推广中医适宜技术；依托市、县级中 医医院，开展市、县、乡、村四级医务人员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实现乡镇卫生院和政府办村卫生室均可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服务。 根据自治区部署，组织做好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相关 工作，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持续开展“三支 一扶”支医工作。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返聘退休医师，发挥高 年资医师“传帮带”作用。持续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口支援

乡镇卫生院工作。实施城市医师晋升主治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

基层服务不少于 1 年的政策，明确下派人员岗位职责，强化对下 派人员的管理考核，确保实效。（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卫生健 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提高乡村医生保障水平。**继续落实“乡聘村用”政策。

根据《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乡村医生“乡聘村 用”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机制， 政府办村卫生室继续落实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原则上按照每千 服务人口不低于 1 名的比例配备村卫生室人员；每个村卫生室至

少有 1 名合格的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符合条件的乡村 医生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纳入政 府办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实行行政、业务、人员、药械、绩效 考核的“五统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按要求发放 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确保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 到位，并随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补助标准。（各县区人民政府牵 头，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

四、组织实施安排

**（一）宣传阶段（2022年6月—8月）。**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 岛旅游区管委会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调动相关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积极性，统一思想认识， 形成改革合力。

**（二）准备阶段（2022年6月—12月）。**各县区制定具体实施

方案，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和流程，建立健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 才相关工作体系。

**（三）实施阶段（2023年1月开始）。**将有关改革政策系统化、

制度化，在县区范围内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 成一支医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基层 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围绕改革重点

任务，对人才培养和引进、财政投入保障、薪酬制度改革等基层 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重要事项，每年至少研究 1 次，确保各项 任务落到实处。成立北海市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 管副秘书长和市卫生健康委主任担任，成员由市委编办、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 委各 1 名分管领导以及各县（区）分管副县（区）长担任。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办公 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 1 名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 保局及各县（区）政府等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各成员单位主 要职责如下：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 设的具体实施；指导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基层医疗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加强监督检查，实时评估工作推进 情况，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市委编办：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

才队伍建设、岗位设置管理、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工作；督促指导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乡聘村用”乡村医生办理社 会保险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建 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激励机制，指导各县（区）财政按 规定统筹落实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相关经费。

市医保局：负责在医保基金区域总额预算的基础上，建立健 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完 善医共体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 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

市教育局：负责支持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的招生工作和 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辖区 内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筹措资金，做好基层医疗卫 生人才队伍建设各项调处工作，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顺利实施。

各部门要加强沟通，狠抓责任落实，既要各司其职，又要相 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 设目标任务。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

一类保障、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乡村医生补助及社会保障

等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基层

医疗机构正常运转，支持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基层卫生 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统筹落实好经费保障，整合各类卫生人才培 养培训资金，严格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三）严格督促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强基层医疗卫

生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狠 抓落实，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强化考核评估，各级卫生健康部 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各县（区）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辖区工作落实情况报市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层面将对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及时通报并督 促整改，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

抄送：市委各部门，北海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北海支队，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 检察院，北海海事法院。

各民主党派北海市委会，市工商联。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

- 11 -

